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1號

原告 王燕美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(第1項)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(第2項)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77-2條第2項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0月0日生效，依上開法條之立法說明及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原本所載訴之聲明第1、2項分別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,023,1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」、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懲罰性賠償金7,023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並經本院114年4月25日裁定核定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,178,955元(計算式，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加計訴之聲明第2項之7,023,100元，兩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共14,202,055元；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4,202,055元，並命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,548元(下稱114年4月25日補費裁定)。嗣原告於114年5月7日提出一部撤回狀，撤回上揭訴之聲明第2項，僅保留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7,178,955元。故本院114年4月25日補費裁定准予變更，並重新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

01 金額為7,178,9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,506元。茲依民  
02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 
03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30 日  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09 書記官 陳今巾

10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 
02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7 02 萬 3,100 元)	1	利息	702 萬 3,100 元	113 年 11 月 1 2 日	114 年 4 月 22 日	(162/ 365)	5%	15 萬 5,85 5.1 元
	小計							15 萬 5,85 5.1 元
合計								717 萬 8,955 元